

# 民事訴訟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 三階層理論之研究

## 目次

### 壹、前言

### 貳、民事訴訟舉證責任分配、舉證責任轉換舉證減輕與舉證責任未轉換舉證減輕三階層理論之建立

- 一、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三階層理論之建構
- 二、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第一階層：舉證責任之分配
- 三、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第二階層：舉證責任轉換之舉證減輕
- 四、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第三階層：舉證責任未轉換之舉證減輕

### 參、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三階論適用之基本原則

- 一、適當補償原則
- 二、不足補償原則
- 三、過度補償禁止原則

### 肆、六種舉證減輕之模式

- 一、第二階層之舉證模式
- 二、第三階層（先）與第二階層（後）結合性舉證模式
- 三、第二階層（先）與第三階層（後）結合性舉證模式
- 四、第三階層舉證減輕模式
- 五、單純舉證責任未轉換舉證減輕與單方面事實具體化責任減輕模式
- 六、單純事實具體化責任減輕而他造負有次要事實具體化責任模式  
（無其他舉證減輕手段適用）

**伍、各種舉證減輕手段之關聯性**

- 一、第二階層舉證減輕內舉證責任轉換之關聯性
- 二、第三階層舉證減輕內各舉證減輕手段之關聯性
- 三、舉證責任轉換之舉證減輕與舉證責任未轉換之舉證減輕之關係

**陸、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三階層論與主張責任與事實具體化責任  
四階層論之交互結合**

**柒、舉證責任分配、舉證減輕三階論與證據評價體系之交互結合**

**捌、結論**

**【民事損害賠償事件待證事實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三階層體系總圖】**

## 壹、前言

民事訴訟舉證責任分配乃依照規範理論（Normentheorie）而為分配，乃考量原告與被告通常舉證之難易程度而作適當分配之原則，然而如此舉證責任之分配有可能於例外具體個案事件特定要證事實舉證方面產生其困難之處，而有啟動舉證責任轉換舉證減輕之手段或者舉證責任未轉換舉證減輕手段之必要性。然而，現今民事訴訟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之體系是否有必要區分為如下三個階層：第一階層舉證責任之分配；第二階層舉證責任轉換之舉證減輕；第三階層舉證責任未轉換之舉證減輕。舉證責任轉換舉證減輕類型與舉證責任未轉換舉證減輕類型是否宜加以明確區分？舉證責任轉換之法理依據究應為如何細緻化之觀察？就舉證責任轉換之前提要件或者推定基礎須作如何之類型化？關於推定基礎證明度要求由高至低排列之順序如何？表見證明、資訊提供請求權、未負舉證責任當事人例外個別限定事案解明義務、證明妨礙與證明度降低等第三階層舉證減輕手段之依據、前提要件與法律效果如何？某項舉證減輕之規定究係舉證責任轉換舉證減輕手段或舉證責任未轉換舉證減輕手段應如何加以區辨？例如：德國環境責任法第 6 條與德國藥品法第 84 條責任成立因果關係推定規定之舉證減輕規定究係真正舉證責任轉換之舉證減輕抑或舉證責任未轉換之舉證減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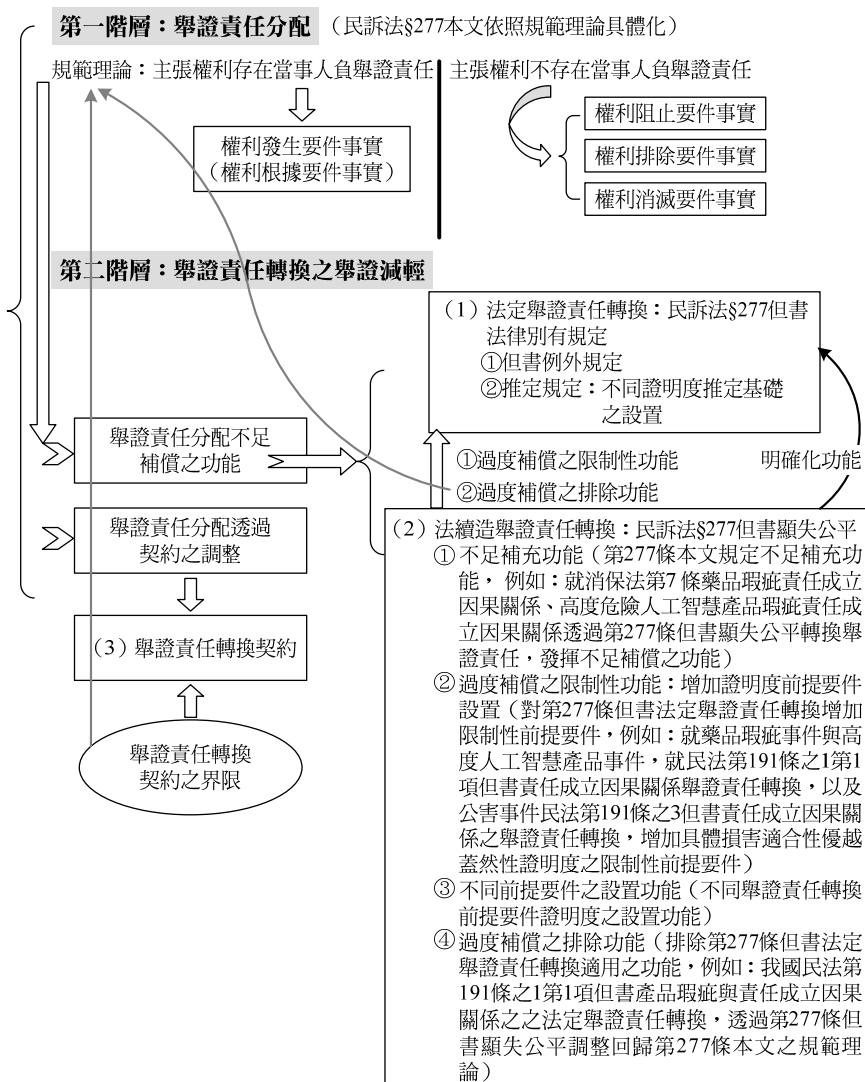
再者，依負舉證責任當事人舉證上之困難程度究可為如何舉證減輕模式之建立？舉證責任轉換模式為何？表見證明模式為何？證明度降低模式為何？為了公平分配舉證責任且為了充分補償負舉證責任當事人舉證上之困難，乃先依照規範理論而決定之舉證責任分配，但受訴法院如何審查是否有啟動舉證減輕之必要性？若欲啟動舉證減輕之模式，究應採取何種舉證減輕模式始能充分與適當補償負舉證責任當事人舉證之困

難？究竟係啟動舉證責任轉換之舉證減輕模式抑或舉證責任未轉換之舉證減輕模式往往於具體事件中不容易加以判斷。就舉證責任轉換舉證減輕模式、舉證責任未轉換而包含證明度降低舉證減輕模式、舉證責任未轉換而未包含證明度降低舉證減輕模式與其他舉證減輕模式究應如何正確地選擇適用，以符合適度補償原則？再者，於現行立法規定或者實務見解中，是否有不足補償負舉證責任當事人舉證困難之情況，而造成負舉證責任當事人重大不利之狀況？於現行立法規定或者實務見解中，是否有過度補償負舉證責任當事人之舉證減輕，以致於造成他造當事人重大不利之情況？現今關於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體系論之探討是否宜從一般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三階論體系之建立進展至個別民事訴訟事件類型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體系之建立（例如：醫療訴訟事件、公害損害賠償事件、產品瑕疵損害賠償事件、交通事故損害賠償事件與工程瑕疵損害賠償事件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個別體系之建立），以明確化各重要事件類型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解釋與適用上之特殊性？

最後本書尚將探討如下重要之爭議問題：現今民事訴訟第二階層舉證責任轉換舉證減輕內部之關聯性為何？第三階層舉證責任未轉換舉證減輕內部各舉證減輕手段之關聯性如何？以及第二階層與第三階層舉證減輕手段之關聯性如何？尤其針對不同事項第三階層舉證減輕手段與第二階層舉證減輕手段可否為複合性之適用？此外，就與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三階層體系密切相關之主張責任與事實具體化責任四階層體系以及證據評價體系，亦有於本書作詳細分析之必要。本書藉由探討上述民事訴訟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階層論之相關重要爭議問題，試圖建立一儘可能趨於完整之民事訴訟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三階層體系，以使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之實務與學說問題更加明瞭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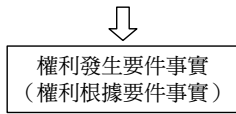
## 貳、民事訴訟舉證責任分配、舉證責任轉換舉證減輕與舉證責任未轉換舉證減輕三階層理論之建立

民事訴訟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三階層體系與功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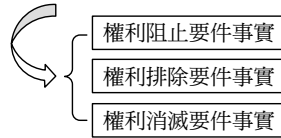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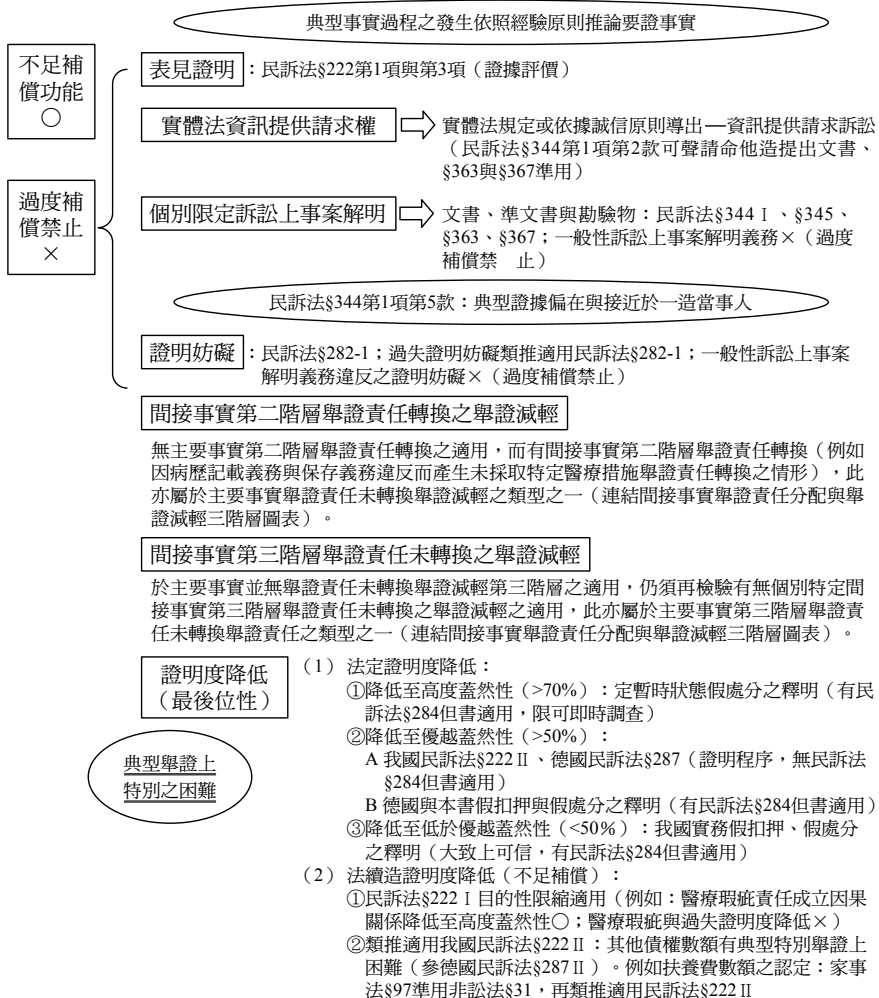


**第一階層：舉證責任分配**（民訴法§277本文依照規範理論具體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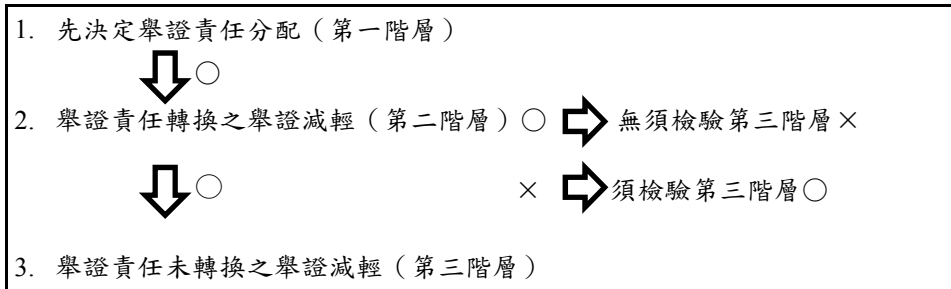
規範理論：主張權利存在當事人負舉證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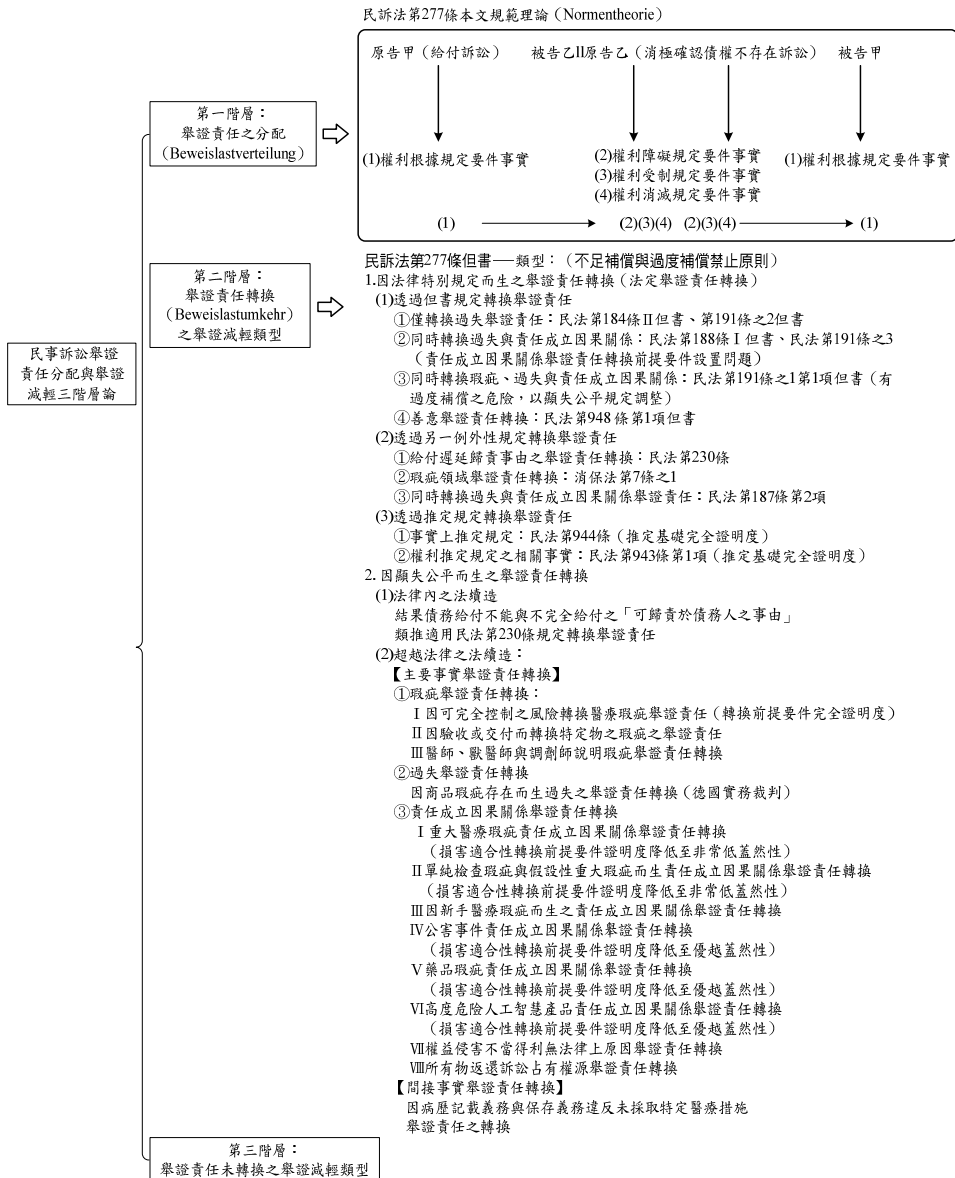
主張權利不存在當事人負舉證責任

**第二階層：舉證責任轉換之舉證減輕** ×**第三階層：舉證責任未轉換之舉證減輕（與證據評價或證明度降低有關之舉證減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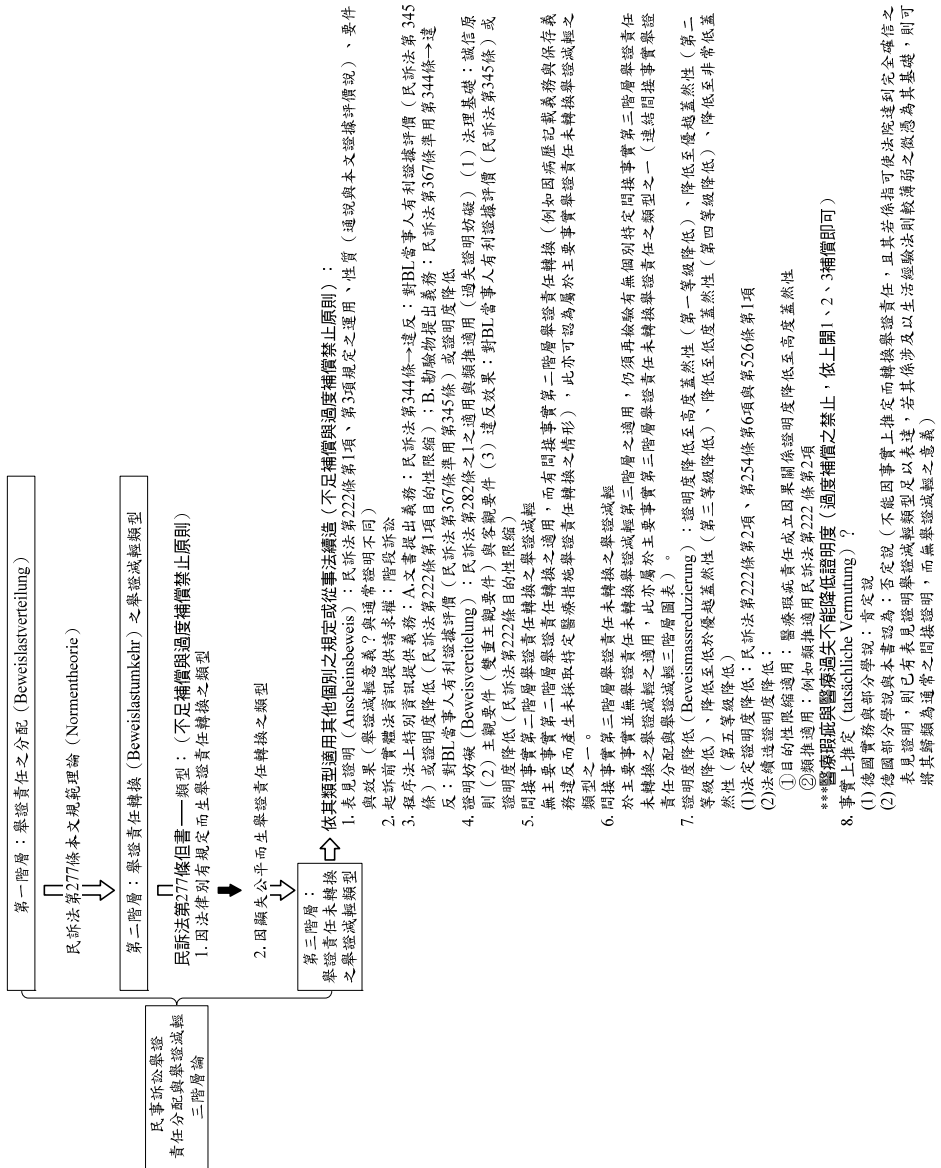
※舉證責任之檢驗順序圖：



## ※ 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之三階層論——舉證責任之分配與舉證責任轉換之舉證減輕類型：



## ※ 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之三階層論——舉證責任未轉換之舉證減輕類型：



## 一、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三階層理論之建構

民事訴訟舉證責任之分配主要乃依照我國民訴法第 277 條本文之規定決定，其乃依照規範理論使其分配之規則具體化。規範理論認為，從法定之舉證責任規範可以導出一般性舉證責任分配之規則。主張權利存在之當事人，就權利根據規定事實（rechtsbegründende Normen）之構成要件事實（包含消極性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當事人，須就權利阻止規定（rechtshindernde Normen）之要件事實、權利抑制規定或者權利排除規定（rechtshemmende Normen oder rechtsausschließende Normen）之要件事實、權利消滅規定（rechtsvernichtende Normen）之要件事實擔負舉證責任<sup>1</sup>。然而依照規範理論分配有可能造成不合理結果之狀況，而有顧慮當事人是否有舉證上之極端困難、證據典型性偏在與典型性證據接近於一造當事人、是否為他造可完全支配之危險領域、是否因他造違反一定交易安全義務、是否因維護實體法靜態安全或者交易安全、損害原因光譜之移動、或者係因他造製造了主要特殊危險之來源（例如駕駛危險）或者他造當事人創設了無法被控制之風險等因素而有轉換舉證責任至他造當事人之必要，我國民訴法第 277 條但書設有法律別有規定之舉證責任轉換類型與顯失公平之舉證責任轉換類型。此可謂係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之第二階層。倘若有舉證責任轉換舉證減輕第二階層之適用，則因其為最強烈且對原先負舉證責任當事人產生最有利之舉證減輕效果，原則上即無須再檢驗是否有舉證責任未轉換舉證減

<sup>1</sup> Rosenberg/Schwab/Gottwald, Zivilprozessrecht, § 114 Rn. 10; Prütting, Münchener Kommentar zur ZPO, § 286 Rn. 111；關於德國 Rosenberg 教授所提倡規範理論詳細之說明，參姜世明，民事證據法，2021 年 3 月，頁 65 以下；國內採取規範理論之學者，駱永家，民事舉證責任論，2003 年 4 月，頁 84 以下；姜世明，民事證據法，2021 年 3 月，頁 65 以下；沈冠伶，舉證責任與證據契約之基本問題，收錄於：民事證據法與武器平等原則，2013 年 7 月，頁 60 以下；許政賢，舉證責任實務發展之概觀——以舉證責任減輕典型之案例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298 期，2020 年 3 月，頁 24。